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回售价格：100.0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日
-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4、回售金额：1,000.85元（含息税）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6月29日和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裕同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裕同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8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裕同转债”申报期已于2020年7月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85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0年7月8日。

本次“裕同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裕同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